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000013896301T2620439001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六章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缴纳义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单。 2. 审查阶段责任：核定资金数额。 3. 决定阶段责任：查验符合要求的；制作通知书。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通知书并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核实无误后，办理专项资金清算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按规定征收、上缴、使用或者截留专项资金的； 2. 扩大专项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 3. 越权批准减免专项资金的； 4.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5. 不按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票据的； 6. 专项资金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仍在预算外循环的； 7. 不按规定比例上缴省级专项资金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